

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管理範圍：本管理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分為：
 - (一)、上學進入校門以前。
 - (二)、放學以後。
 - (三)、緊急危難情況。
 - (四)、確有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者(例:畢業旅行、戶外教育…)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、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學進入校門後—放學時間)。
 - (二)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室分機，由導師通知該名同學。
 - (三)、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充電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(第三次再犯者取消一星期使用權利；第四次再犯者取消一個月使用權利；第五次再犯者取消三個月使用權利；第六次再犯者取消六個月使用權利)，由授課老師處理後送交班級老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視違規情節輕重依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、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由授課老師處理後送交教導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或影響騷擾他人。
- (二)、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張榮君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黃振揚

校長

校長李瑩映